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7号

罪犯杨庆，女，1994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34年8月6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33年12月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庆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12日分监区查实该犯不按规定写思想汇报扣分2.00分；2023年11月27日利用劳动工具从事与生产无关事宜扣分5.00分；2024年7月19日与同号室罪犯在号室里伙吃伙喝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2015年4月10日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，后不思悔改继而涉毒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且服刑期间服刑一贯表现欠佳。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